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呂佳蓁
電話：(04)753-1845
電子信箱：a63025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213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更新版工作坊計畫書(共1個電子檔) (021384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圖書館110年度「提升圖書館員身心障礙服務專業知能」工作坊更新版實施計畫書1份，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傳及鼓勵貴屬學校圖書館從業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0年6月15日圖採字第11002001313號函辦理。
- 二、本研習參加對象以全國各級公私立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從業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為主（現職圖書館員優先），有意參加者請於各場次報名期限截止前，逕至國立臺灣圖書館入口網-「熱門服務」-「活動報名」-「館員專區」網頁 (<https://reurl.cc/bRvenr>) 報名。
- 三、活動是日供應午餐，2日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學習時數認證。
- 四、倡導無紙化，環保愛地球，各場次課程講義不另外提供紙本。主辦單位將於上課前寄送電子檔，倘有需求，煩請學員自行列印。

教務處 收文:110/06/17



110000166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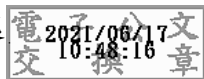


五、課程詳細資訊歡迎參閱計畫書或逕至國立臺灣圖書館網站
最新消息項下查詢下載。

六、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圖書館莊易儒，連絡電話：(02)
2926-6888分機2125。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